

涑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05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祝样新，性别：男，年龄：44岁，出生日期：1979年9月20日，身份证号：360622197909203235，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中童镇瑶池村祝家201号，现住址：涑源县广昌大街金税花园。

现查明 2024年5月23日，涑源县柒牌男装一层安全出口放置的1具标称安徽省玉龙消防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MFZ/ABC4A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经消防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未获得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588-2012）第5条的规定，根据《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588-2012）第7.1条之规定，现场判定为不合格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后，2024年5月29日对涑源县柒牌男装进行复查，发现一层安全出口放置的1具（MFZ/ABC4A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逾期未进行整改，仍存在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情形，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违反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 041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涑消限字〔2024〕第 0005号）、《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 0007号）、《消防产品现场判定不合格通知书》（涑消产判字〔2024〕第 0002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4〕第 0424号）、《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4〕第 0008号）、经营者祝样新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祝样新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祝样新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涑源县支行缴纳罚款（地址：涑源县广平大街）或通过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源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涑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涑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祝科新
2024年

5月31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